

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学〔2026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城市学院学生宿舍安全与 文明行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武汉城市学院学生宿舍安全与文明行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核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印发

印发 26 份

武汉城市学院

学生宿舍安全与文明行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学习生活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 28 号令）及学校相关制度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宿舍，是指由学校统一管理、供全日制在校学生住宿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和相关场地。

本规定所称“违规”，是指违反宿舍安全管理与行为规范但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行为；“违纪”，是指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后果，依照《武汉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城院学〔2025〕48号）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安全与文明行为管理坚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环境育人，遵循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权责明确、协同管理，事实清楚、程序规范，公平公正、管教结合、惩戒并举的原则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温馨的住宿环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与《武汉城市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城院保〔2024〕2号）配套实施。涉及宿舍安全检查、违规电器分类、违规物品处置、教育改正及宿舍文明评价等事项，适用本规定；如《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由分管学工和安全的校领导统筹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，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各学部等协同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宿舍安全管理、行为教育等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是学生宿舍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宿舍安全与文明规范管理，制定相关制度，实施文明建设与量化考评，指导各学部开展日常教育管理，并牵头协调处置宿舍安全管理与违规违纪中的重要事项。

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的物业服务、安全保障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，组织开展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处置，协助应对突发事件。

第七条 各学部负责学生在宿舍内的教育、管理和服 务，落实辅导员住校制度，开展日常安全教育与违规行为调查处理，组织实施违规学生的教育改正与后续跟踪管理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以楼栋为单位成立宿舍楼栋安全与文明规范管理委员会，建立辅导员、宿管员和学生

骨干协同管理机制，发挥学生在宿舍管理中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作用。

第三章 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用电安全

第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宿舍公共秩序和作息制度，尊重他人人格、隐私和生活习惯，应当保持宿舍和公共区域整洁卫生，做好垃圾分类和内务整理。在宿舍及楼栋内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大声喧哗、起哄、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休息和生活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宿舍开展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休息或者侵犯他人隐私、肖像等合法权益的拍摄、直播、录制、传播等活动；

（三）在走廊、楼梯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；

（四）从宿舍窗口、阳台或者其他高处抛掷物品、倾倒液体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宿舍公共秩序和文明建设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学生应当爱护宿舍公共设施设备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移动或者损坏门窗、家具、水电、消防、网络等设施；因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学生使用宿舍网络应当遵守国家及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、传播违法或不良信息、侵犯他人隐私，不得私接设备干扰校园网络正常运行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，掌握基本的消防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，自觉履行维护宿舍安全的责任。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；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、管制刀具及其他可能危害人身、财产安全的物品。

第十二条 宿舍违规电器和危险用电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：

（一）A类：高危严禁类。产生明火或高温无防护的器具；无自动断电、倾倒断电或过热保护功能的加热设备；可能直接引发火灾、触电等严重事故的器具。该类电器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。

典型示例：酒精炉、卡式炉、煤油炉、瓦斯炉、固体燃料炉等明火器具；“热得快”、电炉、电热锅、电磁炉、电炒锅、电烤箱、微波炉、无倾倒断电保护的电暖器等；电热棒、电熨斗（无恒温器）、红外线取暖器等。

（二）B类：宿舍禁用类。易致线路过载的电器；易引燃周边物品的持续加热设备。

典型示例：超过本楼栋功率限制的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直发夹板等超功率电器；电热毯、烘鞋器、烘被器等易引燃电器；电饭煲、电压力锅等烹饪电器。

（三）C类：危险用电行为类。指私拉乱接、使用劣质或破损电器、通电设备置于易燃物上等可能引发线路过载、短路、触电或火灾的不当用电行为。

典型示例：私拉乱接或擅自改装供电线路及安全装置；使用无 CCC 认证、电线裸露或绝缘老化的电器；将插排或电器置于易燃物上；同一插座连接多个大功率电器或无人值守充电。

其他具有同等隐患的行为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参照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各楼栋供电能力不同，具体允许使用的电器功率以各楼栋公布为准。学生使用的电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。

第四章 宿舍文明评价与安全检查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宿舍文明创建与量化考评机制，涵盖安全守纪、内务卫生、学习风气、文化氛围及文明行为等维度。考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学生参与宿舍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表现，可作为评优评先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。

第十五条 学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宿舍文明评价一票否决，取消该宿舍当学期“寝室文化节”、包括但不限于“优良学风寝室”等其他校级、院级宿舍集体荣誉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使用或者存放 A 类违规电器；
- （二）使用或者存放 B 类违规电器，经教育拒不改正或再次违规；
- （三）发生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等严重违纪行为；

(四) 发生火情或其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;

(五)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宿舍安全和文明建设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安全排查机制,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、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, 检查结果纳入宿舍文明量化考评。

检查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检查, 主动说明检查事项, 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, 不得检查与宿舍安全无关的私人封闭物品。开展入室检查时, 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, 应主动表明身份。除紧急情况外, 学生不在场的, 应当有辅导员、宿管员或学生代表见证。

发现火情、漏电等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形时, 工作人员可立即进入宿舍采取应急措施, 并在事后及时告知学生。

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 能够现场整改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; 不能现场整改的, 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并组织复查。对存在现实安全风险、不宜继续留置在宿舍内的违规电器或物品, 按以下原则处置:

(一) **A类违规电器:** 一经发现立即停用并予以暂扣代管, 贴签登记后由学部保管至学期末交还学生带离学校, 相关学生按学校相关纪律规定处理; 涉嫌违法违禁的, 移交有关部门。

(二) **B类违规电器:** 在宿舍使用或存放即构成违规, 由学部暂扣代为保管。首次且未造成后果的, 可申请教育改

正；拒不改正或再次违规的，按学校规定处理。暂扣物品由学生在学期末带离学校。

（三）C类危险用电行为：一经查实即构成违规。首次发生且立即改正的，可适用教育改正；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生的，按学校规定处理。存在现实安全风险的，可采取断电或暂扣代管措施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与教育改正

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违规行为处理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原则。对情节轻微、首次发生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认错态度诚恳的一般违规行为，优先适用教育改正，引导学生认识错误、纠正行为，强化安全纪律意识。

适用教育改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情节轻微，属于首次发生；
- （二）未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实际危害后果；
- （三）能够如实说明情况，认错态度诚恳；
- （四）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不适用情形。

第十九条 下列违规行为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教育改正：

- （一）初次使用或者存放B类违规电器，且未引发安全隐患；
- （二）初次发生C类危险用电行为，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；

（三）宿舍卫生或者内务管理连续两次不合格，但情节较轻且无其他严重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经所在学部认定的轻微违规行为。

具体适用范围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教育改正：

（一）使用或者存放 A 类违规电器；

（二）违规行为已经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；

（三）拒不配合检查、故意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或者态度恶劣；

（四）同一学期内再次发生同类宿舍违规行为；

（五）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理有关规定应当直接给予纪律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不宜适用教育改正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教育改正任务累计不少于 8 学时。各学部应当根据违规行为性质和学生实际情况，明确完成期限和验收标准，采取安全教育学习、公益实践、自我整改、志愿服务等方式单项或组合执行。

学部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由学部或者辅导员明确教育改正任务、完成期限和验收要求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向学生说明理由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学生因病或者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，经批准后，可

以延期完成或者调整任务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教育改正任务后，学部应当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。教育改正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为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完成任务；
- （二）弄虚作假或者由他人代替完成任务；
- （三）教育改正期间再次发生宿舍违规行为；
- （四）未达到规定的教育改正要求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。

考核合格的，免予纪律处分，由所在学部将相关材料整理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终止教育改正程序，由所在学部依据原违规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学生已经完成的部分教育改正任务，不作为加重处理的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筹管理教育改正工作，各学部负责具体实施。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协助。各学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合理确定任务形式、验收标准及内部流程，但不得突破本规定确定的适用条件和禁止情形。

第六章 违纪处分与申诉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宿舍安全、住宿秩序、消防、用电用火、公共设施及其他管理规定，构成违纪的，按照学校

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处理。学生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除依规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学生所在学部应当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帮助和跟踪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违规认定、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在学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。学部应会同相关单位核查；存在较大争议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复核并告知结果。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正式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列违规电器和危险用电行为分类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，根据国家有关标准、宿舍供电条件和安全管理实际提出调整意见，经学校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涉及学生纪律处分的，按照学校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上位规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